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24年10月21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廢物減量和管理措施的未來路向	2024年5月27日 (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)	政府當局須： (a) 提供資料，說明加強廢物減量和管理措施的工作計劃，以期就未來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社會作更好的準備；及 (b) 在實工作計劃6個月後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。	政府當局就左述(a)項所作的書面回應於2024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(1)731/2024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 有待政府當局就(b)項作出書面回應。
2.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運和管理及發展現代轉廢為能焚燒發電設施	2024年6月24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下述資料： (a) 把I·PARK1產生的剩餘電力出售予電力公司的估算單位價格和總收入，以及該等收入的使用安排；及 (b) 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廢物資源處理一體化。	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(1)1122/2024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3. 建議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引入封閉通知機制以更有效打擊無牌進行指明工序及修訂“水泥工程”的涵蓋範圍	2024年7月15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在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中“水泥工程”的規管範圍及定義，尤其是海上進行的“水泥工程”是否涵蓋在內。	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4年8月6日隨立法會CB(1)1226/2024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
 議會事務部
 2024年10月21日